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0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37.htm 第八十讲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（一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权利 1.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； 2.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； 3.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； 4.参加继续教育； 5.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； 6.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； 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（二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义务 1.保证职业活动的质量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； 2.接受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执业水准； 3.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； 4.维护国家、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； 5.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； 6.不得出租、出借、涂改、变造执业证和职业印章； 7.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； 8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来源

： www.examda.com 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6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7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8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9#ff0000> 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